

## 【110 年度高三上下學期重修/自學輔導班開課公告】

### 一、重要期程

- (1)上網選課時間：7/19(一)~ 7/22(四) 24：00, 逾期不得選課(系統操作說明如附檔)
- (2)產生繳費單繳費日期： 7/24(六)~7/27(二) 24：00, 逾期不得繳費(7/24 後,上系統列印繳費單)
- (3)退費: 8/1(日)前，逾期不受理

### 二、節數費用計算

- (1)該科目重修人數達 15(含)人以上，開設專班，由教師專班授課，每學分開設 6 節課，每人每堂課收費 40 元；

★例如重修【數學】4 學分，開課 24 節，該科目收費 960 元。

- (2)該科目重修人數未達 15 人，開自學輔導班，由教師指定教材，供學生自行修讀，並安排面授指導，每學分開設 3 節課，每人每學分 240 元；

★例如重修【數學】4 學分，開課 12 節，該科目收費 960 元。

### 三、注意事項

- (1)重修報名：欲報名同學須先於前項期限內上網完成選課及繳費，未依前述條件完成選課及繳費，視同未完成報名，學校逕行退選重修課程及註銷繳費單。

- (2)退選退費申請：完成選課及繳費後，若因故無法參加，於 8/1(日)之前，email

重補修退費匯款單電子檔(如附檔)至 nancy@gm.tnfsh.tn.edu.tw 申請退費，凡逾期申請或未申請，則不辦理退費。

- (3)未開課退費：學校公告後，請於公告後一星期內 email 重補修退費匯款單電子檔(如附檔)至 nancy@gm.tnfsh.tn.edu.tw 申請退費。

### 四、成績考核


(1) 依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》第 23 條規定：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，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(2) 成績登錄及授予學分事宜，依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》第 11 條規定辦理。

承辦人：教務處教學組 06-2371206#212

★重補修系統網址：<http://svrsql.tnfnsh.tn.edu.tw/RESCOSTD/>

附件一：教學組\_重補修系統操作說明.pdf

 附件二：教學組\_重補修公告-退費申請單 1.pdf